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7號

再 抗 告 人 莊榮兆

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震合工業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宙宏企業有限公司間
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本院1
15年度抗字第5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上之再抗告為受不利裁定之當事人，對於裁定
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，即不得為之（最高
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051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529號裁定意
旨參照）。再抗告人莊榮兆非原裁定受裁定之當事人，依前
說明，其對之提起再抗告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莊榮兆之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 官 戴博誠

法 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